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李懿陵

電話：06-2991111#8926

傳真：06-2939772

電子信箱：yiling16@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3114517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南市東區平實段2、3、5、6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暨「擬訂臺南市東區平實段2、3、5、6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自113年9月1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一份，惠請公告周知。

說明：公告文依法張貼公告周知，請協助張貼於公告欄與刊登市府公報；計畫書圖請置於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新營辦公室公告欄)、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臺南市東區後甲里辦公處(公告欄)

副本：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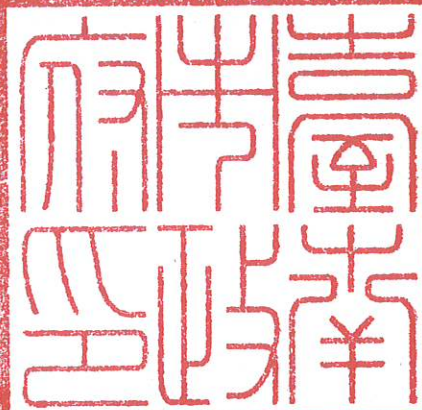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31145179A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一份



主旨：公告核定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南市東區平實段2、3、5、6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暨「擬訂臺南市東區平實段2、3、5、6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3年9月11日零時起生效，公告30日。
- 二、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南市東區平實段2、3、5、6地號等4筆土地。
- 三、公告地點：臺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請至市府永華市政中心九樓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新營辦公室公告欄)、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臺南市東區後甲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及新聞紙3日。
- 四、公告內容：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一份。
- 五、土地所有權人如對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價值有異議時，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規定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

發布實施後2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異議申請（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非投遞日）；另對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處分其餘內容如有不服者，因免除訴願及先行程序，請於本核定函到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請行政訴訟。

市長黃偉哲

